|  |
| --- |
| **中国中文信息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例暂行办法** |
|  |
|  |
|  |
|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中文信息处理领域的科技进步，鼓励创新性研究，促进青年人才成长，特设立中国中文信息学会（CIPS）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优秀博士论文”）。  **第二条**　本活动由CIPS设立，两年评选一次，由CIPS评选和颁发证书。    **评选标准、类别和推荐**  **第三条**　参加优秀博士生论文评选应具备如下条件：  1．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中文信息处理技术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或在关键技术或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成果显著。  2．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过论文。  3．作者在申报受理日期当年和前两年毕业的博士均可申请。  4. 作者必须为CIPS会员（非会员的作者可申请加入CIPS会员）。  5. 参选论文未曾获得过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含提名)和其它一级学会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四条**　每年评选优秀论文数不超过**5**篇。    **推荐程序**  **第五条**　CIPS接受各单位或三名理事联名推荐的候选博士论文。每个单位推荐参评学位论文不超过3篇。每个理事推荐候选博士论文不超过2篇。已经参评过的论文，不得再被推荐。已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含提名）和其它一级学会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得再被推荐。  **第六条**　每篇学位论文需提交印刷论文三份，电子版论文一份，以及由作者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推荐表。  **第七条**　每篇论文交纳评审费1000元。此费用用于论文评审。    **评选机构和评选办法**  **第八条**　由CIPS常务理事会任命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的组织工作。  **第九条**　评选过程分格式审查、初评和终评三个阶段。  **第十条**　格式审查由CIPS秘书处进行格式和资质审查，通过该阶段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初评阶段。  **第十一条**　初评采用同行专家函评的方法。每篇博士学位论文由五名同行专家评议，且至少需收回三名专家的评审意见，每位初评专家不超过3篇。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情况，初评意见为优秀半数以上者入围候选优秀论文。候选优秀论文数不超过10篇。候选优秀论文在终评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二条**　终评  1．由CIPS常务理事会议选聘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候选优秀论文进行终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7人，终评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2．评审委员会对候选论文进行投票，每位评委最多投5篇，排名前5名且得票超过半数者当选优秀论文；剩余论文获提名。  3．表决结果公示7天后无异议方能生效。公示期中有异议者，由CIPS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再作结论并公示。    **评选约束及惩罚条款**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以及与评选有关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如下规则：  1．不接受被参评论文作者的钱物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赠与；  2．按本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回避；  3．其他应遵守的职业操守。  如违反上述规则，CIPS视情形给予警告或取消参与评选的资格的处罚。  **第十四条**　申请评选的人士和推荐者应遵守如下规则：  1．不向评审委员会或有关人员赠与或以变相形式赠与钱物；  2．不向评审委员会或有关人员说情或委托他人说情；  3．评选结果公布前，不向评审委员会或评选工作人员打听评选消息。  如违反上述规则，CIPS视情形给予警告或取消评选资格的处罚。  **第十五条**　有如下情形，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1．终评时，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学生或其所在单位的学生的论文参评；  2．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已入围论文有同一项目组关系、亲戚关系以及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碍公正评选的关系。  **第十六条**　评选过程中违反上述规定者，给予如下惩罚：违反第十三条者，三年内不得担任评委；违反第十四条者，取消申请者参评资格；如系推荐单位违反十四条之规定，三年不得再次推荐；有第十五条的情形但事先未声明者，三年内不得担任评委。发生上述情形及处罚结果，由CIPS予以公布。    **证书及经费**  **第十七条**　CIPS对优秀论文作者颁发证书。证书由CIPS理事长签署。    **附则**  **第十八条**　如在评议过程或评选之后，CIPS发现被评论文有作者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如已经获得的证书，由CIPS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并予公布。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CIPS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CIPS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